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
存放于金塔县鼎新镇金牧草业合作社院内的 MF2204 拖拉机一台、
MF2207 打捆机一台
资产评估报告

摘要

- 一、委托人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。
- 二、评估报告使用者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及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，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。
- 三、所有人：甘肃省玉门市农机监理站。
- 四、评估目的：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。
- 五、评估基准日：2020 年 10 月 31 日。
- 六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（2020）委资评第 1567 号，本次评估对象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9）沪 0115 执 934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对被执行人梁 名下的存放于金塔县鼎新镇金牧草业合作社院内的 MF2204 拖拉机一台、MF2207 打捆机一台）。
- 七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- 八、评估方法：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评估准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、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，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，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。
- 九、评估结论：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评估准则，本着独立、公正、科学、客观的原则，经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，采用成本法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，存放于金塔县鼎新镇金牧草业合作社院内的 MF2204 拖拉机一台、MF2207 打捆机一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,119,000.00 元（不含车牌）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玖仟元整。
- 十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。
- 十一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：无。
- 十二、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，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

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(2020)委资评第1567号，本次评估对象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9)沪0115执934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被执行人梁 名下的存放于金塔县鼎新镇金牧草业合作社院内的MF2204拖拉机一台、MF2207打捆机一台)，根据资料记载，车辆登记详细情况如下：详情如下：

车辆名称	规格型号	登记编号	数量	注册日期	所有人
爱科拖拉机	爱科 2204	甘 06-36676	1	2016年7月7日	甘肃省玉门市农机监理站
爱科打捆机	爱科 2207	/	1	2016年	甘肃省玉门市农机监理站

四、价值类型

根据本次评估目的，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。市场价值是在适当的市场条件下，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，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。

五、评估基准日

(一)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10月31日；

(二) 根据委估对象的具体情况，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，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，并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，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现场勘察日2020年10月31日；

(三)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及其他参数、依据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、依据。

十三、评估报告日

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。

十四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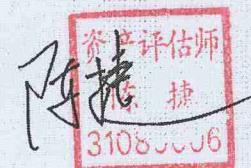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资产评估师:



资产评估师:



其他评估人员:

郭勇

2020 年 12 月 14 日